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3）粤0106执5668号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廖璟业、祝惠萍: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程序，保护债权人权益，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事项，本院将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公示。公示期：三天。

案号：（2023）粤0106执56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廖璟业、祝惠萍

1、收款人（案外人）：广东能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拟发放金额（人民币）：48637元

发放依据：发放给涉案房产拍辅机构的款项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对上述财产主张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，应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依法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，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联系人：何晖辉、谢琪

联系电话：020-83008570、83008644